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ictory Securities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勝利證券（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540)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購買股份

茲提述勝利證券（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一日有關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採納股份獎勵計劃（「本計劃」）之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獲受託人知會，就本計劃而言，受託人已於二零二零年八月於市場購買合計 5,980,000 股。購買股份之詳情及受託人所持股份之最近期資料如下：

交易日：	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日及二十一日
結算日：	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四日及二十五日
已購買之股份總數：	5,980,000
於本公告日已購買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之百分比：	約 2.99%
每股平均代價：	約 1.26 港元
已購買股份之總代價（不包括所有相關費用，交易徵費，經紀費及印花稅）：	7,534,800 港元
在購買股份後，受託人所持股份結餘：	5,980,000

承董事會命
勝利證券（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英傑

香港，二零二零年九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高鵬女士、趙子良先生及陳沛泉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陳英傑先生（主席）；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英永鎬先生、廖俊寧先生及甄嘉勝醫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GEM 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由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保存七天)及本公司之網站(www.victorysec.com.hk)內刊發。